

中国林科院计划财务处

科财函〔2020〕5号

关于落实我院基本科研业务费自查中存在问题 整改工作的通知

各所、中心：

为进一步规范我院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的管理，我处于4月27日下发了《关于对基本科研业务专项经费进行自查的通知》。从各单位上报的自查结果审查中发现，部分单位存在会计科目归集不规范、擅自提取奖励经费、违规列支“公用经费-办公费”等问题，同时还存在预算执行进度偏慢，结题验收前突击支出经费现象。针对以上问题，请各单位自行对照检查、严格落实整改。现就存在的问题提出如下整改要求：

一、各单位基本科研业务费要严格按照《中国林科院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科技字〔2020〕06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进行管理，严禁擅自调整管理依据。

二、自查中发现的问题应立即进行整改，整改范围为所有基本科研业务费在研项目。

三、除“扩大高校和科研院所自主权，赋予创新领军人

才更大人财物支配权、技术路线决策权”试点单位的项目外（不含确定为试点单位之前的项目），其余基本科研业务费严禁提取奖励经费、管理费、绩效工资等费用，严禁列支间接经费。

四、自2020年起，项目承担单位（牵头单位）在提交部门决算报表数据时，应同时按具体项目名称提交基本科研业务费收、支、结转资金及形成结转资金原因的附表。

五、根据《实施细则》第二十八条规定，项目验收后，经验收专家组认定的应付未付和后续支出资金留归项目继续使用三个月，期满后未支出的剩余资金连同净结余资金由项目承担单位（牵头单位）上缴院计财处，统筹安排。

六、通过本次自查，各单位要进一步加强对财政专项经费的管理，严格执行财政专项经费管理办法，严禁擅自扩大科研经费的使用范围，规范会计科目的使用，在保障财政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尽力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在执行中发现问题，请及时与院计财处、科研处沟通，保障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的顺利实施。

特此通知。

中国林科院计财处
2020年6月5日